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林峯旭

相 對 人 朱留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朱留香於民國111年9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111年12月14日、利息（率）為無、遲延利息（率）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、違約金自應償還日起，依逾期日數，以每萬元每日壹拾元計算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朱留香於111年9月15日簽立借據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詎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1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身分證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通訊軟體截圖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6

附表(土地):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備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花蓮縣	萬榮鄉	新紅葉 段		0000-000 0	山坡地 保育區	林業 用地			1,583.72	1分之1	朱留香(1 分之1)	重測前：紅 葉段0000-00 00地號； 重測前面積 ：1,581平方 公尺
002	花蓮縣	萬榮鄉	新紅葉 段		0000-000 0	山坡地 保育區	林業 用地			2,431.84	1分之1	朱留香(1 分之1)	重測前：紅 葉段0000-00 00地號； 重測前面積 ：2,428平方 公尺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9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0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1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12 住址）。

1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14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